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穎嘉

被告 新儒億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學習

被告 陳淑銀

王天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03,30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600萬元＋本金4,220,812元＋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82,491元＝10,303,3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22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20,524元，尚應補繳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嫚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 額 (新臺幣,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6,000,000元	114年10月4日	114年12月29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,下同)	(87/365)年	3.348%	47,881 元
2	違約金	6,000,000元	114年11月5日	114年12月29日	(55/365)年	0.3348%	3,027 元
3	利息	4,220,812元	114年9月27日	114年12月29日	(94/365)年	2.723%	29,599 元
4	違約金	4,220,812元	114年10月28日	114年12月29日	(63/365)年	0.2723%	1,984 元
合 計							82,491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